

# 政改討論須重回正軌

汪國波

現在離2016年立法會選舉和2017年特首普選的時間已不是太遠，在討論這兩個選舉辦法修改的時間和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社會應該多些思考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基礎上，聚焦於提名委員會的民主程序、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以及普選階段的投票制度等問題討論。這些議題才是當務之急！筆者殷切期盼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在考慮普選制度的時候，可以推動香港市民明辨是非，分清未來社會發展方向的重要思路，令政改討論重回正軌，而不是任憑某些政治渲染下的「獨特行為」來騎劫民意和混淆大眾視聽。

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之後，香港逐步走向民主和展現出政制改革的決心。特區政府已就政改問題進行了第一輪廣泛諮詢，並準備進行第二輪的政改諮詢，市民可自由地表達不同意見，着實反映了香港的政治民主化進程和廣闊的言論自由空間。然而，未來的普選制度關乎香港繁榮穩定和普羅大眾的權益，故須特區政府與市民慎思和慎重決定。

## 政改須符合特區憲制地位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假若香港政改缺乏國家層面和香港層面的雙重考慮，香港將會受到嚴重的負面影響。香港雖然實行高度自治，但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和政治實體，故其普選制度必須在符合香港特區憲制地位、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

常委會的有關解釋和決定之下進行，任何形式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政改方案皆有違《基本法》，故此特區政府在考慮未來政改諮詢或政改方案之時，皆應將此類有違《基本法》的方案撇除在外。

然而，有關政改的近態卻令人憂心！據《明報》今年3月24日題為「學聯：倘『622公投』無回應『七一佔中』 醫學會問卷：逾半反『佔中』」中報道：「『和平佔中』將於6月22日舉行『民間電子公投』，若政府屆時不回應會否採用『公投』選出的方案，他們將於7月1日『佔領中環』」。「民間電子公投」看似鼓勵市民參與香港政治，卻似乎是以此作為威脅政府作出讓步的籌碼，筆者認為其本身過程的合法性和民主性有待商榷。

首先，在香港特區以任何形式對未來政制發展問題進行所謂「公投」，與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不符。（1）因為「公投」是由憲制性法律加以規定的，是一種憲制性安排，具有特定的政治和法律含義。《基本法》沒有規定「公投」制度。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無權創制「公投」制度，無權以「公投」形式改變其政治體制。

況且，「民間電子公投」的廣泛代表性和代表真正民意的準確程度值得質疑，即代表誰，誰參加才會有代表性。試問，在民主化的進程中，社會不是更加應該團結在一起，共同商議政策和對策，從而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嗎？若是愛港，又何不攜手共商，偏選擇有違基本法的「民間電子公投」呢？此等做法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究其背後又在推動什麼呢？是真正民主的體現，還是表達抗拒？……我們拭目以待。

## 「電子公投」阻礙普選

前段時間，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指出「佔中」違法呼籲勿讓學生參與。此言一出，即遭反對派批評，譬如評論說是「政治施壓」、「以行政干預教育專業」等，還有人說「難以令學生全面了解政改運作的機

會」等等。學生是否參與「佔領中環」就等於能夠有了解政改運作的機會嗎？在香港，學生參與社會的渠道是多樣化的，了解社會各方資訊亦具多元性，筆者以為將兩者生硬地拉上關係，其本身就有多重疑點。且「佔領中環」的合法性備受質疑，筆者覺得社會何不多些討論何種社會參與才是理性、合理而有效，這樣不是可以引發市民多些思考，且可培育學生的獨立思維能力嗎？！

現在離2016年立法會選舉和2017年特首普選的時間已不是太遠，在討論這兩個選舉辦法修改的時間和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社會應該多些思考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基礎上，聚焦於提名委員會的民主程序、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以及普選階段的投票制度等問題討論。上述這些議題才是當務之急！

作為香港的小市民，筆者向來關注自身經濟和生活，甚少過問政治，然而我們每天的生活卻深受政治所影響。筆者殷切期盼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在考慮普選制度的時候，可以推動香港市民明辨是非，分清未來社會發展方向的重要思路，而不是任憑某些政治渲染下的「獨特行為」來騎劫民意和混淆大眾視聽；要讓政改討論重回正軌，為香港未來的繁榮穩定、穩步發展奠定政治基礎，為香港各階層的利益做最大的努力！期盼香港再創高峰！

# 東盟自貿協定 利港經濟創就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中央政府支持下，本港將於7月展開與東盟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特區政府昨日開始就與東盟締結自貿協定諮詢公眾，發言人表示，與東盟締結自貿協定，將會讓本港的貨物、服務及投資以最佳的條件進入東盟市場，從而促進本港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有促進內地與東盟合作的人士認為，談判如果順利，本港可以向南輻射自身的競爭優勢。

## 諮詢公眾 7月展開談判

特區政府昨日宣布就本港與東盟締結自貿協定諮詢公眾，雙方將於今年7月展開自貿協定談判。發言人指出，東盟10國是本港的重要貿易夥伴，而本港與東盟締結自貿協定，將會讓本港的貨物、服務及投資以最佳的條件進入東盟市場，從而促進本港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據特區政府資料顯示，東盟是本港第二大貨物貿易夥伴、第四大服務貿易夥伴、第五大向外直接投資目的地及第六大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

據已上載於工業貿易署網站的諮詢文件顯示，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將涵蓋的主要範疇，包括撤銷和/或降低關稅；產地來源

規則；開放服務貿易；開放、促進和保護投資；知識產權合作。談判亦會涵蓋非關稅壁壘；貿易救濟措施；清關程序和貿易便利化；經濟和技術合作；爭端解決機制。文件又指本港對雙邊、諸邊及區域自貿協定抱開放態度，至今已分別與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及智利簽訂自貿協定，相信與東盟締結自貿協定，將促進和加強本港與東盟之間的貿易和投資流動，為港商帶來更佳的市场准入機會和創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並鞏固本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 有助港向南輻射競爭優勢

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總裁李耀昨日接受中新社採訪時表示，服務貿易和知識產



權的談判對於目前的香港顯得頗為重要，既體現出香港的優勢和需求，又能推動香港與東盟的經貿往來和區域合作，談判如果順利，香港可以向南輻射自身的競爭優勢。

## 蘇錦樑冀成功 將來共享成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在本月初於緬甸出席東盟領袖論壇時表示，在中央

政府支持下，本港已得到東盟同意，在短期內就自貿協定展開正式談判。他強調本港作為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門戶，將繼續善用其跨境聯繫能力，加強與東盟的經濟聯繫，而隨著中央政府實施協助內地和本港企業共同「走出去」政策，來自內地經本港到東盟的潛在投資額將很巨大，期望談判盡早圓滿結束，讓雙方能在不久將來共享成果。

## 特首二司民望評分平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最新一次政府民望民調顯示，特首梁振英、3個司長及政府的表現評價平穩，其中梁振英評分為46.1分，較上月下跌1分，政府管治班子評分為47.9分，較上月微跌0.8分。

中大亞太研究所於本月20日至22日以電話成功訪問753名市民，並於昨日公布民調結果。民調顯示梁振英整體表現的平均評分為46.1分，較上月下跌1分；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平均評分分別為59.9分、56.9分及52.2分，較上月分別下跌0.9分、0.7分及0.8分。梁振英及3個司長的評分變化在統計檢定都不呈顯著差異。

特區政府管治班子的整體表現評分則為47.9分，較上月份微跌0.8分。20.3%受訪市民表示滿意現時特區政府的表現，較上月下跌1.9個百分點；表示不滿意的有40.6%，較上月上升2.5個百分點；回答「普通/一半半」的則有38.2%，較上月下跌1.2個百分點。

## 選民「遭剔除者名單」改稱「取消登記名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昨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完善選民及投票人的登記安排。對於有委員指，「遭剔除者名單」的意思未能包括自願取消登記的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應指，由於正式選民登記冊是由登記主任管理，而非選民本身，當局認為無需說明被除名的理由，但為使公眾更為清晰，決定將名稱改為「取消登記名單」。

「遭剔除者名單」是指將於下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被剔除的現有選民名單。《條例草案》正尋求在「遭剔除者名單」中，加入在法定查詢以外自願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剔除登記的選民，使正式選民登記冊更為完整。對於早前有委員質疑「遭剔除者名單」的意思，當局昨日表示，由於正式選民登記冊由選舉登記主任管理，剔除或移除記項是由選民登記主任負責，而非選民本人，故「遭剔除者名單」一詞並無分別說明除名的理由，因此可包括自願取消登記的人士，又指當局亦從未接到公眾投訴指「遭剔除者名單」一詞是不適當的。但為使其意思更為清晰，當局決定將名稱改為「取消登記名單」。

自由黨鍾國斌歡迎政府做法，但認為倘將「政府剔除選民」及「選民自願剔除」分別列出，將更為清晰。副局長劉江華認為建議不適當，重申無需要列出選民退出登記原因。

此外，獨立議員謝偉俊以立法會選舉為例，質疑當局不應因為選民未有更新登記住址而剝奪其投票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強調，地區選舉與選民住址有莫大關係，選民不可能在非所屬選區投票，重申應維持現有做法。

## 唐唐偕家人回鄉 出席《百》書發行式



唐英年與家人回鄉出席新書發行儀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政協常委、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上週三偕同家人回到家鄉江蘇常州，出席記錄唐家百年歷史的《百年毗陵唐氏》新書發行儀式。唐英年致辭時表示，7年前常州市組織了一次規模很大的唐氏先賢唐荆川先生誕辰500周年紀念活動，令很多海外唐家人知道他

們的根在美麗的常州，亦感受到常州濃濃鄉情、充滿活力的一面。

他又說，去年10月，常州市委統戰部部長張躍等市領導到香港，向他介紹在常州拍攝的《毗陵唐氏》電視片、《百年毗陵唐氏》書稿，令他倍感親切，特別是《百》一書充滿情誼，圖文並茂，記錄了許多鮮為人知的事，寫得清新、真實、自然，可讀性很強。

## 讚常州人情依舊 發展一日千里

唐英年續說，今次回到常州，人情依舊，發展一日千里，三天行程中參觀過很多著名地方，例如常州科教城及西太湖等地，印象最深刻的是荆川公園，他們向唐氏宗祠敬香、在荆川墓地獻花，並在廣場植樹，令他再次喚起對家族的夢想和熱情，又笑言下一次回到家鄉，應該不必再等7年之久。

EQ面書「示愛」 結婚紀念日稱老公

葛珮帆於facebook大曬恩愛。

facebook截圖

「14年前的今天，你和我在遠方的小島沙灘上，承諾今生今世相愛相隨……如在昨天，「你知道嗎？我今天看著你仍會心跳……21年實在太短，一生一世實在不夠……」嘩！如此「肉麻」的表白出自誰人手筆？原來，昨日是民建聯新界東立法會議員葛珮帆（「EQ」）結婚14周年紀念日，

葛珮帆不忘在百忙之中，一大早就向老公「示愛」。

受到立法會「三丑」拉布的影響，議會的工作排山倒海，EQ就說，「好忙呀，會議一個接一個，本來晚上有個地區活動，現向主人家打個招呼，希望見諒，晚上再與老公食一頓晚餐吧！」

點解叫愛丈夫？EQ笑謎謎地說：「佢錫我囉！」少女情懷全掛在面上。對這個重要日子，亦要到晚上才能慶祝，EQ說，「老公一向都很支持自己服務社區，他沒有投訴之餘，還相當鼓勵，況且早上已經給了丈夫一個很大的驚喜，就是在「面書」(facebook)上寫了上述這段「愛的宣言」。她說，早上丈夫看到之後，亦嚇了一跳呢。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陳文敏指特首「越俎代庖」是誤導公眾

徐庶



特首梁振英在立法會答問大會回答議員提問，指出「政府不會向任何癱瘓我們金融中心的人，發出他們集會示威遊行的不反對通知書」。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質疑梁振英越俎代庖，指《公安條例》列明是否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是警務處長的法定權力，指梁振英「唔識法律就唔好講」。這個法律學院院長言下之意，行政長官並沒有權力回答議員有關「佔

中」的問題。

這說明了所謂法律學院院長在法理上的荒謬。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特區政府的首長，代表特別行政區，領導特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和香港法律。因此行政長官代表行政機構回答立法會議員的詢問，是基本法賦予他的神聖職權。若明知道香港法治受到衝擊，治安大亂，經濟癱瘓，而不採取對策，行政長官就要負上政治責任。

陳文敏應該知道，警務處並不是政府以外的獨立實

體，警務處是在行政長官領導之下。他指責行政長官越俎代庖，違反法律，完全是沒有道理的。行政長官的職責就是執行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立法會議員對於「佔中」表示憂慮，詢問特區政府是否有具體措施應對，身為行政長官，當然要回答議員的提問，讓廣大市民對政府維護治安的能力放心。梁振英指出「佔中」違反香港法律，特區政府依法辦事，警務處長不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這完全是解釋政府的立場。

政府是一個整體，雖然有不同的部門，批准「不反對通知書」是警務處長的職責，但是警務處長要服從行政長官的領導。行政長官可以代表政府各個不同的部門，回答立法會議員的問題。這是完全符合法律

的，體現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行政長官回答問題，並不等於是由他親自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如果行政長官對立法會說，有關問題他不方便回答，要由警務處長回答，他反而顯得沒有承擔。

政府是一個機器，行政長官駕駛這部機器，他領導保安局長和警務處長，針對大規模的犯法行為，向他們作出指示，這是基本法授予的權力，任何人不應該干涉。陳文敏明知法律和政府之運作，卻裝傻扮懵。這是否要誤導公眾，把水攪渾，為「佔中」打掩護？不准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這些人就是維護法治與民主？恰恰相反，他們想隻手遮天，扼殺立法會和全體市民的知情權。